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采购 1 家供应商实施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惠（米、油）等物资采购。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种	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大米	<p>1. 规格：5KG/袋，每袋净含量不得低于 5KG（实际称量不得低于 5KG，采用真空包装袋）。</p> <p>2. 质量指标：大米（粳、籼）米一级标准（按照国家大米 GB/T1354-2018 标准分类），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样品同批次，2023 年 3 月 1 日以后生产加工及送检）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所投产品符合 GB/T1354-2018 大米国家质量标准，卫生指标和检验按照 GB2715-2016 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2023 年 3 月 1 日以后生产加工及送检）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保质期：≥6 个月。</p> <p>5. 技术参数：碎米总量≤10%；其中小碎米≤1.0%；黄粒米含量：≤1%；水分≤15.5%；无异常色泽及气味。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2023 年 3 月 1 日以后生产加工及送检）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2023 年 3 月 1 日以后生产加工及送检）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GB2715-2016 的检测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若缺少一项，视为负偏离：黄曲霉毒素 B1、铅(Pb)、镉(Cd)、汞(Hg)、无机砷(以 As 计)、磷化物(以 PH3 计)、马拉硫磷、甲基毒死蜱、溴氰菊酯、六六六、滴滴涕、七氯、艾氏剂、狄氏剂。</p> <p>注：以上内容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且符合国家标准。其他未列明的检测指标按照 GB2715-2016 标准执行，在履约过程中抽检，如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声明符合相关标准即可。</p> <p>7. 包装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17109 的要求。外包装袋不破损，产品包装结实，封口严密，产品外包装袋印有商标及 SC 编码，品名等级，产品执行标准，净重量，生产厂名，厂家地址，电话号码，生产日期，营养成分，保质期和合格证。（提供包装袋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实景图片予以佐证）</p>	袋	18000
2	菜籽油	<p>1. 规格：4.5L/桶。</p> <p>2. 质量指标：国标二级及以上（符合 GB/T1536—2021 国家标准），</p>	桶	18000

序号	品种	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p>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食用菜籽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食用油（液体）无法检测出或无法充分佐证，则提供所投菜籽油原材料油菜籽的非转基因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工艺要求：纯物理压榨。</p> <p>5. 提供符合 GB/T1536—2021 菜籽油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2023 年 3 月 1 日以后生产加工及送检）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提供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2023 年 3 月 1 日以后生产加工及送检）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提供符合 GB2760—2014 标准（食品添加剂等）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2023 年 3 月 1 日以后生产加工及送检）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提供符合 GB2761-2017 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2023 年 3 月 1 日以后生产加工及送检）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提供符合 GB2763-2021 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合格检测报告（至少须包含：多效唑、联苯菊酯、百草枯、黄曲霉素 B1、乐果），且符合国家标准。其他未列明的检测指标供应商按照 GB2763-2021 标准执行（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声明符合相关标准即可）。</p> <p>10. 提供符合 GB2762-2017 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2023 年 3 月 1 日以后生产及送检）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包装完好严密，瓶口无油迹等渗漏现象。包装瓶应符合 GB/T17374-2008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投标产品取得注册商标，提供商标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 保质期≥18 个月。</p>		

注：1.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以上采购产品清单中的：大米。

2. 一袋米和一桶油为一份，每份限价 100 元。

3. 以上技术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的视为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交货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绵竹市所属 12 个镇、街道）。
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量，仅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合同

履行应按采购人需求及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4. 运输粮油时送货车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不得有污染事故的发生。确定专车、身体健康的专人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存放场所，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5. 成交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同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要求产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标识完整规范，完善食品交接手续，在确认食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后，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后方可入库。

6. 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响应产品交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抽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检结果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质量标准、规范及合同规定的情形，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误差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8. 供应商须自行设计包装袋（米、油均须设计）所设计的图案中应包含军人元素，并提供样图。

9.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运输、装卸等；

10. 供应商必须为相关送货人员购买保险，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相关规定，若产生意外、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商务及要求：

1. 付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凭证，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包括税金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预计采购18000份。一袋米和一桶油为一份，每份限价100元。本项目按照单价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及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若按照单价结算后最终总价大于或等于合同价时，采购人按合同价结算；若按照单价结算后最终总价小于合同价时，采购人按采购人需求及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提供承诺函）

3. 成交供应商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所采购的产品，不得低于实际结算金额的10%。（提供承诺函）

注意：★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